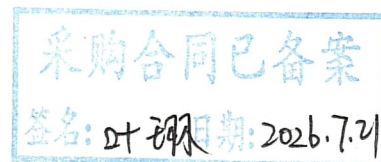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 4413030071947842607101713



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服务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惠阳公安分局“环深、环莞”治安
卡哨建设项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



合同书

(服务类)

甲方：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

通讯地址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开城大道北 57 号

联系人： 电话(传真)：0752-3883245

乙方：惠州秦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五路 115 号

联系人：龙红银

电话(传真)：13413009701

根据 惠阳公安分局“环深、环莞”治安卡哨建设项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：贰仟元(¥ 2000.00 元)人民币(含税)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工程地点位于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工程项目金额约 **49.73** 万。服务内容：工程造价咨询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局



3310

服务费用支付:

支付方式: 签订委托合同, 乙方完成该项目工程预算编制, 并经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审定服务费用后, 同时在乙方提交合规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。

(四)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惠州秦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4405017171220000004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人民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41303MA4ULDJTXB

四、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。

五、保密

(一) 乙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的信息, 应当严格保密。

(二) 仅在下列情况下, 乙方才可以披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。

1. 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;
2.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、监管机构的要求;
3. 向该方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;
4. 双方事先予以书面同意。

(三)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, 不受时间限制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,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在财政审批同意资金申请为前提的情况下, 甲方如逾期付款,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四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(一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可向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解决争议期间, 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, 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。

(三) 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受理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: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(一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

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三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(一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惠州秦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